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至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套
配电箱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浙江至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状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	--------------------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清运证明
附件 5	焊丝 MSDS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环评机构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规划图
附图 5	三门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三门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图
附件 8	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	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示意图
附图 10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至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套配电箱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1022-04-01-6003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		
地理坐标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38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	取水口下游5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污水管网，无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 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门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0）》” 符合性分析 形成“一主四重，一带两片”的县域空间布局结构。 “一主”：即由海游街道、海润街道及沙柳街道构成的中心城区，是县域城镇空间发展主中心； “四重”：即浦坝港镇、健跳镇、珠岙镇、亭旁镇四个县域重点镇。 “一带”：即沿海岸线及县域干线公路集中布局城镇产业空间，形成滨海城镇产业发展带。 “两片”：即位于发展带东西两侧的西部绿色山林生态片和东部蓝色海洋生态片。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根据企业出具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根据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性质。 2.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根据所在地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 “三区三线”符合性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1-1 《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对与生态保护红线直接相邻的工业功能区，设置不小于 10 米的缓冲带。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居住区、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橡胶、工艺品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产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近期清运，远期纳管排放，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柴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料，不涉及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位于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台州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 1:1 削减。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采用静电喷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为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废气均收集后处理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活性炭按要求添加和定期更换，要求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 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60%以上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及安装，拟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建立完善的 VOCs 资料台账等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表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行业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工业涂装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本项目采用粉末静电喷涂。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 ②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涂料等密闭储存。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②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 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本项目涂装生产线密闭。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存放于密闭包装桶。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的污水处理站。	符合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防治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表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局部规划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表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						
序号	计划相关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二、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二）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三）提升改造产业集群。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产生的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企业处置。
2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一）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采用电能、柴油等清洁能源。
		（二）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三）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能源局）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四、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一）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 2025 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8 万辆以上。到 2027 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二）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 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 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县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 年底前，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 2025 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邮政管理局、杭州铁路办事处）	本项目不涉及城市交通内容。
		（三）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 500 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能源局、浙江海事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	本项目采用电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4	五、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
		（二）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	本项目无施工期，不涉及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应急管理厅）	尘污染。
		（三）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
		（四）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综合执法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项目恶臭异味排放较小。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一）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水泥行业，不涉及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
		（二）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涂料使用塑粉为非溶剂型涂料
		（三）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
		（四）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浙江至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配电箱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已建厂房 1 幢，拟购置激光切割机、喷塑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 万套配电箱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项目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不涉及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无电镀工艺的；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因此编制报告表。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项目类别	项目基本情况
主体工程	共 3 层，1F：组装、机加工、激光切割、喷塑流水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 2F：机加工、组装 3F：成品仓库、办公室
辅助工程	设置有配电间、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供电系统
	能源系统

市政供水，水压和水质均符合用水要求。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部门统一供给。

项目用电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1.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3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喷塑房密闭，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喷塑废气经过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2）排放。 3.塑粉固化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接着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3）排放。 4 柴油燃烧烟气由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 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5m ² ，需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5m ² ，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②危险物质设置危险物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通过卡车运入，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	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中心处置，其余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污 环 节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品种及规模具体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主要生产工艺	规格型号	
配电箱		1 万套/年	切割、喷塑等	1700mm*700mm*370mm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1.5kW	2 台	
2	折边机	/	2 台		
3	手持打磨机	/	2 台		
4	电焊机	/	2 台		
5	冲床	/	3 台		
6	喷塑固化流水线	单条流水线组成：1 个喷房，内有 12 把自动喷枪，1 只烘道，烘干使用柴油 喷房尺寸：5m×3m×3m 烘道尺寸：1.6m×6m×1.3m		1 条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柴油燃烧器 1 只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5。									
	表2-5 项目喷塑线工段设施配置及设施能力									
	工段	设施	设施数量	单把喷枪最大速率	涂装时间	全年最大喷涂量	每小时最大喷塑数量	年最大喷塑数量	本项目设计喷塑数量	负荷率
	喷塑	喷枪	12 把	0.6kg/h	2400h	17.28t/a	5 套/小时	12000 套/年	10000 套/a	83.3%
	本项目塑粉年用量合计约为 15t，根据上表本项目配置的喷塑设备可以满足项目生产所需。根据上表本项目配置的喷塑设备可以满足项目生产所需。且喷塑设备满足本项目设计产能。									
	4.原辅材料消耗									
	(1)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6，项目塑粉消耗量见表 2-7。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数量(t/a)	备注							
1	钢板	450	/							
2	塑粉	15	/							
3	0#柴油	15	20kg/桶，最大储存 50 桶							
4	配电箱配件	1 万套	/							
5	焊丝	0.5	/							
6	机油	0.5	20kg/桶，最大储存 5 桶							
7	砂轮	0.5	手持打磨机使用							
表2-7 项目塑粉消耗量核算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备注						
1	对象	工件表面	/	自动喷枪						
2	喷涂方式	自动喷枪	/	/						
3	干膜厚度	200	μm	企业提供的参数 190~210，取平均值						
4	对应喷塑面积	3.5	m ²	每件工件所需的外壳喷塑面积按约 3m ² ~4m ² /台，平均按 3.5m ² /套						
5	喷塑粉数量	10000	套	/						
6	塑粉密度	1.90	g/cm ³	/						
7	利用率	90%	/	附着率约 70%，滤芯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大部分回用于喷塑工序，无法回用的产生废塑粉，塑粉综合利用率约 90%						
8	年塑粉使用量	14.778	t	/						
根据上表核算可知，塑粉理论年用量合计约为 14.778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实际塑粉使用量为 15t/a，因此塑粉使用量基本合理。										
表2-8 原辅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塑粉	采用环氧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具有优良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装饰性能的热固性粉末涂料，其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固化温度在 180℃左右。适用于耐腐蚀性、电绝缘性柔韧性有较高要求的金属制品的涂装。比重约 1.9g/cm ³ ，一般平均粒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30~38 μ m。塑粉 VOCs 含量=0.12%*1.90g/cm ³ *1000=2.28g/L，项目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标准限值要求。			
焊丝	本项目焊丝成分组成重量百分比： 铜 0.1-5%、硅 0.1-5%、钼 0.1-1%、铁 80-90%、猛 0.1-1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共为 60 人，实行白班单班制，单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无食堂与倒班宿舍。				
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用地面积为 5581 平方米，已建厂房 1 幢，功能布置见表 2-9。				
表2-9 各建筑物功能定位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项目实施后的功能定位
1	工业厂房	7502.94	1F	组装、机加工、激光切割、喷塑流水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险物质仓库
			2F	机加工、组装
			3F	成品仓库、办公室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产品为配电箱，其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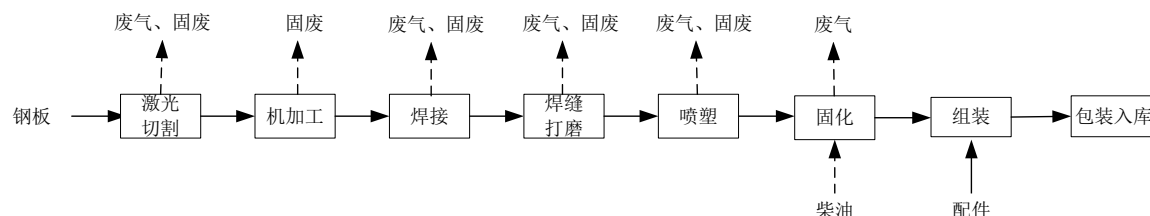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配电箱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钢板经激光切割下料，然后机械加工得到所需工件，机加工时不使用切削油或乳化液。接着进行工件之间的焊接，焊接后对焊缝进行打磨。然后工件在喷塑线中的喷塑房内进行喷塑。喷涂完成后即进入烘道对涂料进行烘烤（约 180℃，5min），使涂料固化在金属件表面。烘道采用柴油燃烧供热，烘干温度约为 180℃，柴油通过柴油燃烧器燃烧间接加热烘道内空气，形成循环热风。接着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成产品，最后产品包装入库。

2.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分析具体见表 2-10。

表2-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粉尘	颗粒物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塑粉固化	塑粉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柴油燃烧	柴油燃烧废气	SO ₂ 、烟尘、NO _x 、烟气黑度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厂房	L _{Aeq} , dB (A)
固废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喷塑	废塑粉	废塑粉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废布袋
	喷塑	废滤芯	废滤芯
	焊接	焊渣	焊渣
	焊缝打磨	废砂轮	废砂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机油包装桶	废油桶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废含油手套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标准厂房目前已建成，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公布的相关数据，三门县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3-1 2023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8	150	5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5	80	5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5	-	-	-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1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illegibl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三门县珠游溪，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附近监测断面为上叶桥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780 米处，2023 年上叶桥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3-4 2023 年上叶桥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总氮	石油类	LAS
2023 年监测数据	8	7.8	2.2	13.2	1.6	0.10	0.058	0.84	0.03	0.02
III类标准值	6~9	5	6	20	4	1.0	0.2	1.0	0.05	0.2
类别	/	III	II	I	I	I	II	I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I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珠游溪断面中各指标均能满足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1。

表3-5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马娄小学	121° 19' 32.757"	29° 5' 7.40726"	学校	人群	二类	西北	约 480 米
前郭村*	121° 19' 36.620"	29° 5' 3.158"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	约 223 米
后郭村*	121° 19' 28.084"	29° 5' 1.03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	西	约 320 米

备注：*前郭村、后郭村为已建成的规划敏感点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总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项目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30
3	NH ₃ -N	35 ^b	1.5（2.5） ^a
4	TP	8 ^b	0.3
5	TN	70 ^c	12（15） ^a
6	SS	400	5

注：^a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制
^b参照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c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 废气排放

（1）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①激光切割粉尘（DA001）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激光切割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3-7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标准值（kg/h）
颗粒物	120（其他）	23	11.03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18 米）的建筑 5m 以上。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20m，30m），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②喷塑粉尘（DA002）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塑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8。

③塑粉固化废气（DA003）、柴油燃烧废气（DA004）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塑粉固化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8。

本项目烘道使用柴油加热，燃烧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NO_x、SO₂、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当烟囱（或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烟囱（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同时根据《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较为严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具体见表 3-9。

表3-8 DB33/ 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a			1000	
3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4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注：^a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3-9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限值	30*	200	300	1

备注：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掺风系数或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其他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 1.7）。

（2）无组织排放标准

因《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没有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喷塑颗粒物、焊接烟尘、焊缝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喷塑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见表 3-11。

表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此标准比 DB33/ 2146-2018 相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其不再单列。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固体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SO_2 、 NOx 、**烟粉尘**。

2.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 、 $\text{NH}_3\text{-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NOx 、 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上一年度三门县为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NOx 、 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表3-13 项目总量控制交易值（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_{Cr}	0.023	/	/	/
	$\text{NH}_3\text{-N}$	0.001	/	/	/
废气	VOCs	0.007	1:1	0.007	区域削减替代
	NOx	0.045	1:1	0.045	
	SO_2	0.010	1:1	0.010	由排污交易获得
	颗粒物	0.474	/	/	
					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23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007t/a、 NOx 0.045t/a、 SO_2 0.010t/a、颗粒物 0.47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生产厂房内实施，施工期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焊接成型后的部分半成品需采用手持式打磨机对焊缝处毛刺进行打磨处理，打磨量较小，仅产生少量粉尘，本环评不展开定量分析。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计算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系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工作时间(h/a)
激光切割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法	1.10kg/t—原料 ^①	450	0.495	2400
喷塑	颗粒物	DA002	产物系数法	300kg/t-塑粉 ^②	15	4.5	2400
固化	非甲烷总烃	DA003	产物系数法	1.2kg/t-塑粉 ^②	13.5 ^⑤	0.016	2400
柴油燃烧	工业废气量	DA004	产污系数法	17804（标立方米/吨-原料）-原料 ^③	15	267060	2400
	SO ₂		产物系数法	19S 千克/吨-原料 ^③		0.010	2400
	烟尘		产物系数法	0.26 千克/吨-原料 ^③		0.004	2400
	NO _x		产物系数法	3.03 千克/吨-原料 ^③		0.045	2400
焊接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9.19 千克/吨-原料 ^④	0.5	0.005	2400

注：

①项目激光切割污染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产污系数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激光切割的工件量约为450t/a。

②项目喷塑线喷塑粉尘和喷塑固化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其中喷塑粉尘产污系数取300kg/t-塑粉，喷塑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取1.2kg/t 塑粉。

③柴油燃烧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一燃油工业锅炉。19S，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的基硫分含量，本项目柴油的含硫率不大于0.035%，取S=0.035。

④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核算环节--实心焊丝”产污系数进行计算。

⑤本项目使用塑粉15t/a，其中约10%（1.5t/a）沉降在设备内部，不能回用部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则固化量约13.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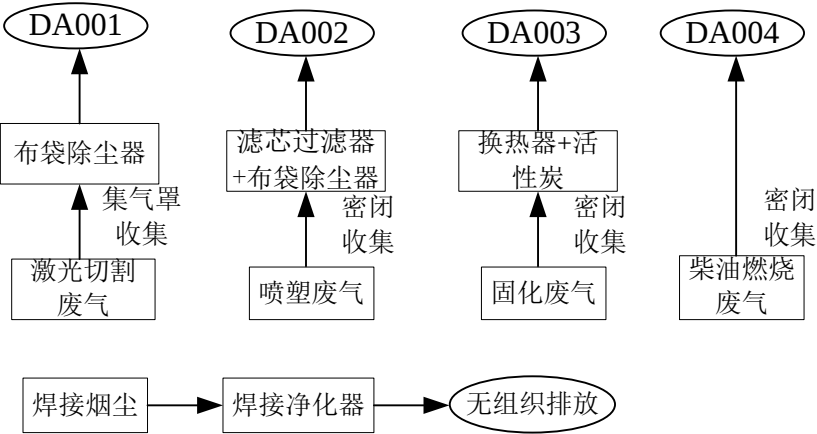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个数及高度	处理能力	是否可行技术
激光切割	颗粒物	DA001	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面积约 0.5m ² ，风速不低于 0.6m/s，则总风量不低于 1080m ³ /h。本项目共有 2 台激光切割机，则总收集风量约为 2160m ³ /h	80%	布袋除尘	85%	1 根 23m 排气筒	环评取值 2500m ³ /h	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切割粉尘经袋式除尘是可行
喷塑	颗粒物	DA002	喷塑房设置侧向引风系统收集，工作时喷塑房密闭，维持整体微负压。喷漆台进口截面积约 0.8m ² ，集气风速约 0.6m/s，单个喷房风量约 1728m ³ /h，喷塑房的风机风	95%	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	98%	1 根 23m 排气筒	2000m ³ /h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是可行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量按 2000m³/h 计。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经烘道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1 只烘道的风量约为 1000m³/h	95%	换热器（空气螺旋折流板换热器）+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去除率 60%，其余 0（非甲烷总烃起始浓度较低，处理效率按照 60%考虑）	1 根 23m 排气筒	1000m³/h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有机废气经吸附技术是可行的
	柴油燃烧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DA004	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	100%	/	/	1 根 23m 排气筒	111m³/h	/
	焊接	/	颗粒物	焊接部位设置吸风口	75%	焊烟净化器	85%	/	/	焊接采用烟尘净化装置是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相关标准进行具体设计。涉及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保障吸附效果，应优先采用碘值高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或者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活性炭装填厚度需保障停留时间满足设计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度约 0.5t/m³。本次评价建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本项目活性炭装填应满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1 号）中要求，设计过流风速≤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停留时间≥0.75s，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1mg/m³(颗粒物检出限)，温度<40℃，相对湿度(RH)<80%。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采用 1 套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达到 0.3m³，有机废气处理量 0.009t/a，至少需要活性炭 0.060t/a，活性炭填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充量取 0.3m^3 (0.15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 1 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59t/a。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削减量(t/a)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收集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激光切割	颗粒物	DA001	0.495	0.396	0.059	0.025	9.900	0.099	0.041	0.337	0.158	2400
喷塑	颗粒物	DA002	4.500	4.275	0.086	0.036	17.813	0.225	0.094	4.190	0.311	2400
塑粉固化	非甲烷总烃	DA003	0.016	0.015	0.006	0.003	2.565	0.001	0.0003	0.009	0.007	2400
柴油燃烧	SO ₂	DA004	0.010	0.010	0.010	0.004	37.351	0	0	0	0.010	2400
	烟尘		0.004	0.004	0.004	0.002	14.603	0	0	0	0.004	
	NO _x		0.045	0.045	0.045	0.019	170.186	0	0	0	0.045	
焊接	烟尘	无组织排放	0.005	0	0	0	0	0.001	0.0005	0.003	0.001	2400
非甲烷总烃合计		-	0.016	0.015	0.006	-	-	0.001	-	0.009	0.007	-
SO ₂ 合计		-	0.010	0.010	0.010	-	-	-	-	0	0.010	-
NO _x 合计		-	0.045	0.045	0.045	-	-	-	-	0	0.045	-
颗粒物合计		-	5.003	4.675	0.149	-	-	0.325	-	4.529	0.474	-

本项目臭气主要为塑粉固化产生的气味。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可知臭气浓度起始浓度在 2000（无量纲）左右，处理效率约 6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口废气中臭气浓度在 800（无量纲）左右。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23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1.33102	29.08264
DA002 喷塑废气排放口	23	0.3	20	一般排放口	121.33097	29.08259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	23	0.2	50	一般排放口	121.33085	29.08245
DA004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23	0.1	50	一般排放口	121.33073	29.08231

5.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5。

6.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见表 4-5。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25	9.90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1.03	120	达标
DA002 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36	17.813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30	达标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3	2.565	DB33/ 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80	达标
	臭气浓度	/	800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达标
DA004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SO ₂	0.004	37.35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00	达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烟尘	0.002	14.603	(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	30	达标
		NOx	0.019	170.186		/	300	达标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DA001 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DA002 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DA003 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排气筒排放的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4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的 SO ₂ 、烟尘、NO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形。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6，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表4-6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1	DA001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直接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103	0.206	0.5	1次/3年 ^①
2	DA002		颗粒物	0.938	1.875		
4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7		
4	DA004		SO ₂	0.002	0.004		
			烟尘	0.001	0.002		
			NOx	0.009	0.019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及以上，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8.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污染源通过有效收集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采取处理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不大，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	0.230	765	类比法，员工人数 60 人，厂区无食堂无住宿，员工按 50L/（人·d）计，排水量按 85%计。
		NH ₃ -N	30	0.023		
		TN	40	0.031		

2.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8。

表4-8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SS、TN	3t/d	化粪池	/	是，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它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是可行技术

3.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9。

表4-9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环境排放浓度 (mg/L)	环境排放量 (t/a)
项目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65	/	765
	COD _{Cr}	300	0.230	30	0.023
	NH ₃ -N	30	0.023	1.5	0.001
	TN	40	0.031	12	0.009
环境排放量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计算，即 COD _{Cr} 30mg/L，NH ₃ -N1.5mg/L、TN12mg/L					

4.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近期无排放口，远期预留排放口	121.32992	29.08224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5.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水质属简单，生活污水经厂内自行处理，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其中氨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达、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工程概况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是省属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企业—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建设规模为 8 万 t/a, 占地面积为 70 亩; 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一期建设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t/a。一期建设内容包括 2 万 t/a 污水处理厂、厂前提升泵站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工程服务范围为县城老城区、西区、大湖塘新区和枫坑园区。厂址位于县城园里村江边山西面, 距县城约 10km, 占地 4.7hm², 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厂区一期工程 2006 年 9 月举行开工典礼, 2007 年 1 月 18 日主体工程动工建设, 2013 年 5 月 27 日通过一期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二期工程采用 BOT 方式运作, 处理规模为 2 万 t/a。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式 SBR 工艺。城市污水厂二期工程 2014 年 1 月 22 月举行开工典礼, 2014 年 4 月 15 日主体工程动工建设, 2015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一期、二期提标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为 4 万吨的污水深度处理, 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作为深度处理工艺, 对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出水水质进行提标, 进水为一、二期处理尾水, 通过反硝化滤池处理, 出水水质排放标准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具备通水条件, 2016 年 9 月开始试运行,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提标工程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选址于三门县海游港以南、园里溪以东的园里村园里塘(一期、二期工程的南面), 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 设计规模 4.0 万 m³/d, 采用氧化沟式 A/A/O+沉淀池+ABFT 池+连续流沙滤池处理工艺, 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标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 进水-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MSBR 改造(一期、二期改良式 SBR 池)一期中间提升泵、絮凝反应池-反硝化滤池(增加一格)-紫外线消毒池-出水。

②处理工艺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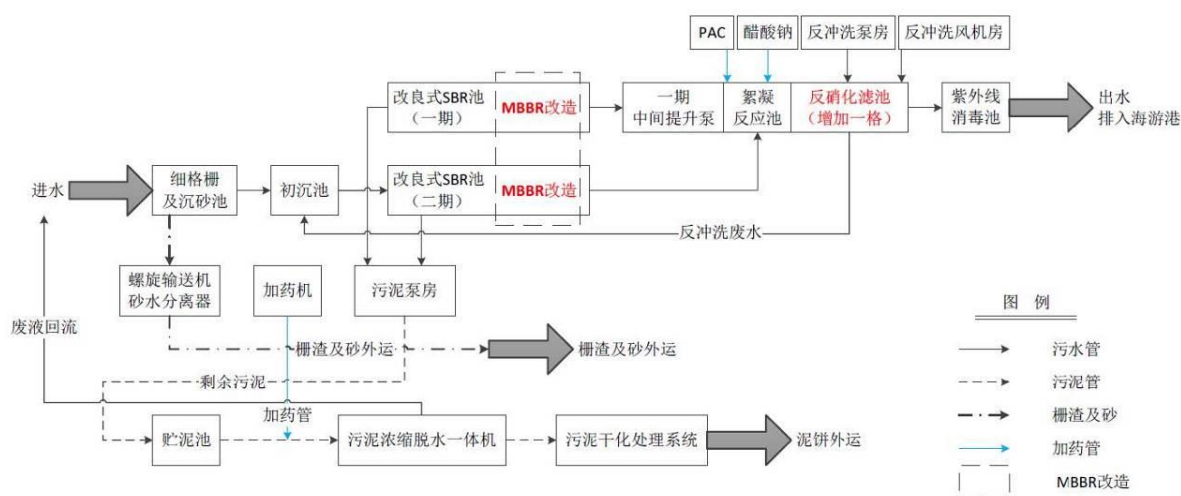


图4-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准IV类水提标工程）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质标准

表4-11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200	35	22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1.5（2.5） ^①	5	12（15） ^①	0.3

注：①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④实际运行状况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查询数据，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水质情况见表4-12，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

表4-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 单位：mg/L（pH除外）

日期	pH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流量（L/s）
2024/12/3	6.91	8.99	0.07	0.04	7.23	292.43
2024/12/2	6.9	9.28	0.07	0.04	6.73	320.21
2024/12/1	6.89	10.39	0.07	0.04	4.56	387.56
2024/11/30	6.94	9.64	0.07	0.04	4.06	339.96
2024/11/29	6.95	9.26	0.06	0.04	3.66	387.90
2024/11/28	6.95	9.32	0.14	0.04	2.83	390.05
2024/11/27	6.95	9.08	0.18	0.04	2.95	419.23

⑤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尚未建成。根据查询数据结果，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染物排放均达标，运行负荷占设计日处理量的63.2%~90.6%之间，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留有一定的余量，项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污水排放量未超出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上限。因此，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三级标准后可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3 和表 4-14。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①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激光切割机 1	1.5kW	75	减振隔声	25	60	1	4	63.0	昼	20	43.0	1
2		激光切割机 2	1.5kW	75	减振隔声	28	62	1	5	61.0	昼	20	41.0	1
3		折边机 1	/	70	减振隔声	25	40	1	3	60.5	昼	20	40.5	1
4		折边机 2	/	70	减振隔声	20	6	1	4	58.0	昼	20	38.0	1
5		手持打磨机 1	/	75	/	33	9	1	2	69.0	昼	20	49.0	1
6		手持打磨机 2	/	75	/	31	8	1	2	69.0	昼	20	49.0	1
7		电焊机 1	/	70	/	30	15	1	5	56.0	昼	20	36.0	1
8		电焊机 2	/	70	/	35	30	1	5	56.0	昼	20	36.0	1
9		冲床 1	/	75	减振隔声	45	15	8	5	61.0	昼	20	41.0	1
10		冲床 2	/	75	减振隔声	40	40	8	5	61.0	昼	20	41.0	1
11		冲床 3	/	75	减振隔声	46	60	8	5	61.0	昼	20	41.0	1
12		喷塑固化流水线	/	70	减振隔声	50	50	1	2	64.0	昼	20	44.0	1

①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或窗户）隔声量+6dB

②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③以厂区边界西南点位基准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风机/排放口	/	60	100	0/23	75/1	减振/隔声	昼
2	DA002 喷塑废气风机/排放口	/	61	80	0/23	80/1	减振/隔声	昼
3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风机/排放口	/	60	75	0/23	80/1	减振/隔声	昼
4	DA004 柴油燃烧废气风机/排放口	/	60	70	0/23	80/1	减振/隔声	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
-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为进一步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用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sum A_i$$

式中： $\sum A_i$ —倍频带衰减，dB；

L_p —受声点的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可用下式计算：

$$L_w = L_{p2} + 10 \l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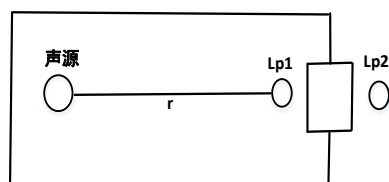
式中： L_w —等效室外的声功率级，dB；

L_p —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 \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房间常数； $R=S a /(1- a)$ ；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平均吸声系数。

传播过程的衰减量主要考虑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计算式为：

$$Lp(r)=Lp(r_0)-20lg(r/r_0)$$
$$Lp(r)=Lw-20lg(r)-8$$
（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第 i 个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 ——总倍频带数。

屏障衰减 A_b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仅考虑厂区围墙屏障衰减因素，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噪声单元预测结果及预测综合结果见表 4-15。

表4-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

预测点		项目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编号	位置			
1	东厂界	55.3	65 昼间	0
2	南厂界	53.1		0
3	西厂界	55.1		0
4	北厂界	52.8		0

本项目设备噪声级不大，距离厂界均有一定的距离，项目生产设备在具备减振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对项目厂界噪声级的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现状要求，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级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5。

四、固体废物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进行判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t/a）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14.185t/a）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9	类比法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钢板原料用量为 4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t/a。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2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3	类比法	原材料拆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等，每天产生量约 10kg，产生量约 3t/a。	/	固态		
	3	喷塑	废塑粉	1.5	类比法	除尘器收集粉尘大部分回用于喷塑工序，无法回用的产生废塑粉，喷塑塑粉综合利用率 90%，项目塑粉年用量约 15t/a，则废塑粉产生量约 1.5t/a	/	固态		
	4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0.06	类比法	平均约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5kg，则产生约 0.06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固态		
	5	喷塑	废滤芯	0.06	类比法	平均约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5kg，则产生约 0.06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	固态		
	6	焊接	焊渣	0.065	产物系数法	焊渣产生量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中的系数进行计算，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5t/a，经计算，焊渣产生量为 0.065t/a。	/	固态		
	7	焊缝打磨	废砂轮	0.5	类比法	本项目使用砂轮约 0.5t/a，产生废砂轮约 0.5t/a。	/	固态		
	危险废物（合计 2.129t/a）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0.159	产物系数法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采用 1 套换热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达到 0.3m³，有机废气处理量 0.009t/a，至少需要活性炭 0.060t/a，活性炭填充量取 0.3m³（0.15t），满负荷工况下每年更换 1 次可满足需求，此套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159t/a。 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要求活性炭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	有机物	固态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附件 4 内，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中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4	类比法	机油用量约为 0.5t/a，损耗约 20%，则产生废机油约 0.4t/a。	矿物油	液态	
	3	机油包装桶	废油桶	1.55	类比法	机油和柴油包装规格为 20kg/桶，共约 775 个桶，桶重 2kg/个，合计 1.55t/a。	矿物油	液态	
	4	设备维护	废含油手套	0.02	类比法	设备维修的时候产生废含油手套约 0.02t/a。	矿物油	固态	
	生活垃圾（45t/a）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	产污系数法	1kg/（p·d），共 60 人，合计产生 18t/a。	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清运
	表4-1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型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含油手套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表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等	厂房西侧	5m ²	密闭桶装或防水编织袋袋装	5t	3个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设危废暂存间约 5m²，并在仓库门口张贴了标识标牌周知卡。仓库内部设置导流槽及围堰，仓库地面重新做好防腐防渗。企业已设置危废台账，记录危废进出库情况。

危险废物在危废专用储存间内分类临时储存，储存间内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在贮存间进出口或四周整体设置满足防流失要求的围堰，贮存间内需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0.1m³），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围堰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同时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此外，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内临时储存或转移到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集中存储，堆放点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处理，分类收集暂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时集中存放，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在储存间外部明显位置需要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标志，危废包装上需要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危废产生台账记录，危废进行转移时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危废转移等手续。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129t/a，危险废物至少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均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除，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影响识别

表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途径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指标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固废储存	地面漫流	废机油等	石油烃等	事故
		垂直入渗			
危险物质仓库	危险物质原料储存	垂直入渗	机油等	石油烃等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垂直入渗	VOCs	VOCs	事故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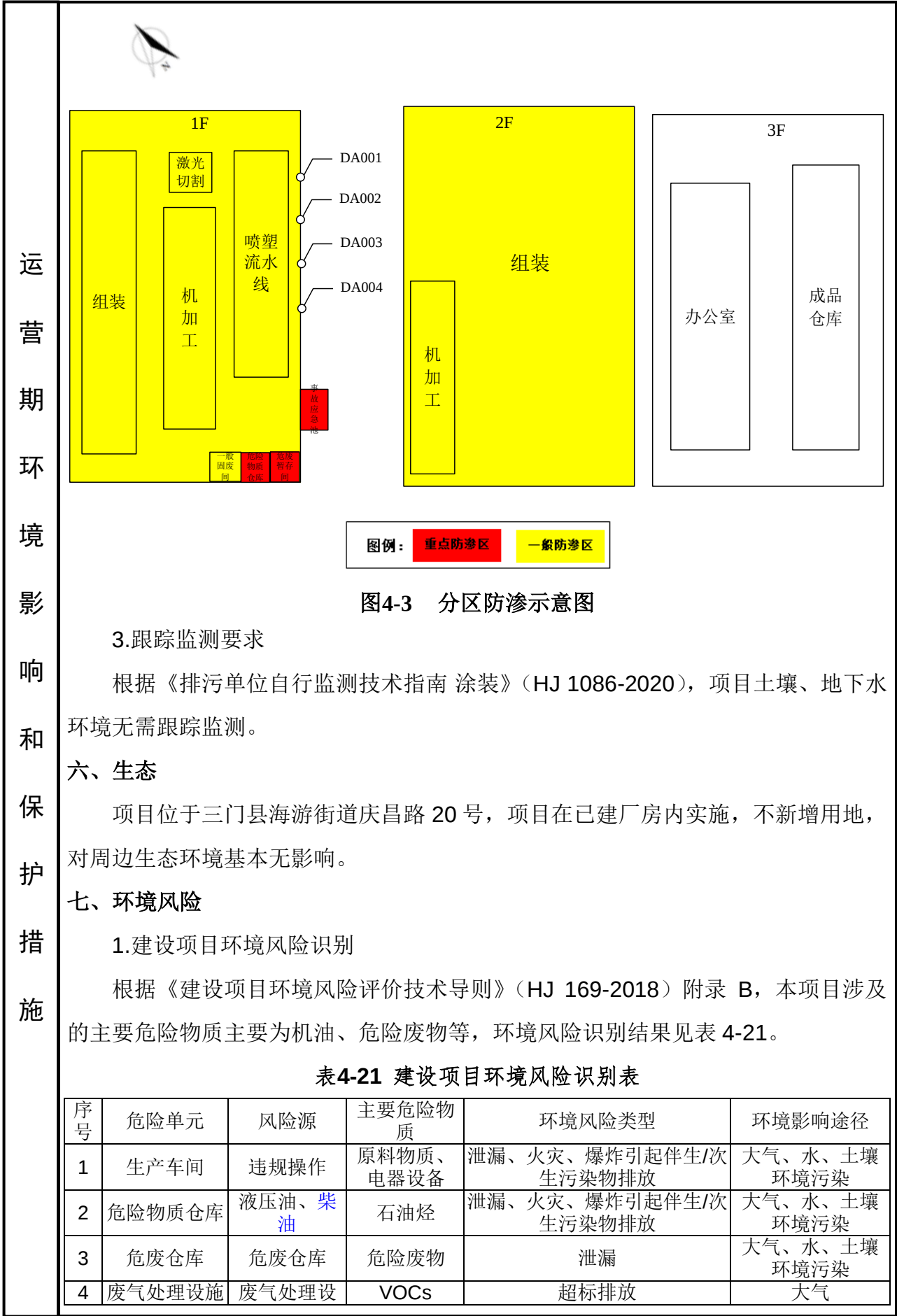
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险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0。

表4-20 项目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8598 执行
	危险物质仓库	
	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 16889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	
	原辅料仓库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5	事故应急池	应急池	事故废水	高浓度废水排放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风险为泄漏、火灾、爆炸等，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2。					
	表4-22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1	油类物质	100%机油	20kg/桶，最大储存 5 桶		0.1
			100%柴油	20kg/桶，最大储存 50 桶		1
	2	危险废物	100%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每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		0.532
	折合成 纯溶剂 时合计	油类物质		/		1.1
		危废物质		/		0.532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4-23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	/	1.1	2500	0.00044
	2	危险废物	/	0.545	50	0.01064
	合计					0.0110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Q 值约为 0.01792。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生产区域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成型区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 号），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企业应在原料仓库建议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扇等),并在原料仓库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及更新,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 环境风险应急应对 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取 0m^3。 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设计流量不小于 7.5L/s, 即 $27\text{m}^3/\text{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火灾延续时间取 2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6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全年平均降雨量, 为 1733.1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按 150 天计;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取 0.05h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措施	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60m ³ 。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企业需在厂区设置至少为 65m ³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对环境风险的影响不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排污许可及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下表 4-24。																																	
	表4-24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table><tr><td>序号</td><td>行业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简化管理</td><td>登记管理</td></tr><tr><td colspan="5">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td></tr><tr><td>87</td><td>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tr><td colspan="5">五十一、通用工序</td></tr><tr><td>110</td><td>工业炉窑</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td><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td></tr><tr><td>111</td><td>表面处理</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td>其他</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存在使用柴油燃烧器的烘道（工业炉窑），因此排污许可类别判定为简化管理类。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中相关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25。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保公开监测结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4-2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有组织 废气监 测计 划方 案	DA001 激光切割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 级排放标准	需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 取样监测
		DA002 喷塑粉尘 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 2146- 2018）表 1 限值	
		DA003 塑粉固化 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 2146- 2018）表 1 限值	
		DA004 柴油燃烧 废气排放口	NOx、SO ₂ 、 颗粒物、烟气 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9078-1996）、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 函[2019]315 号）	
	无组废 气监 测计 划方 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 2146- 2018）表 6 的相关标准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	
	废水监 测计 划方 案	DW001 企业总 排口	/	/	/	
	噪声监 测计 划方 案	各厂界	L _{Aeq}	1 次/季度	东、南、北、西厂界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3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喷塑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喷塑房密闭, 喷塑台设置侧向引风系统, 喷塑废气经过收集后经滤芯过滤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3 塑粉固化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塑粉固化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换热器降温接着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DB33/ 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4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SO ₂ 、烟尘、NO _x	柴油燃烧烟气由管道出气口密闭收集后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无组织排放/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通过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打磨	颗粒物	缝处毛刺进行打磨处理, 打磨量较小, 仅产生少量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 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 危险物质随用随取, 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 危险物质在车间危险物质仓库集中存储, 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 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 做好分区防渗; 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度。②危险物质设置危险物质仓库, 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 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 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并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根据所在地的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六、结论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23t/a、NH₃-N0.001t/a、VOCs0.007t/a、NO_x0.045t/a、SO₂0.010t/a、颗粒物 0.474t/a。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庆昌路 20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为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至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1 万套配电箱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7	0	0.007	0.007
	NOx	0	0	0	0.045	0	0.045	0.045
	SO ₂	0	0	0	0.010	0	0.010	0.010
	颗粒物	0	0	0	0.474	0	0.474	0.47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65	0	765	765
	COD _{Cr}	0	0	0	0.023	0	0.023	0.023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14.185	0	14.185	14.185
危险废物		0	0	0	2.129	0	2.129	2.12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